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遴选制剂包材类供应商 1 家。要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进行配送。

（二）本项目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 1 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 5600000 元），合同自动终止。

二、技术要求

（一）产品资质要求

根据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详见附件 1）具体品种类别，对产品的资质要求如下表《产品资质要求明细表》。

序号	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质量级别	资质要求
1	1 至 14, 17 至 51	药用级	1. 提供该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截图及登记号或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登记号需填在开标一览表中，以便于采购人留档查看）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15、16	药用级或食用级	1.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药用级，需提供该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截图及登记号或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登记号需填在开标一览表中，以便于采购人留档查看）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52、53、54	食用级	/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和保修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所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详见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3. 供应商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制剂配制工艺要求，能匹配、适用于采购人现有制剂设备（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FZ-1 型软膏分装机、FJZ 粉装机、KD-ZBJ38III 型全自动包装机、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口服液智能包装线、颗粒包装机、半自动皮带斗式包装机、内外袋包装机）正常运行要求，并能保证采购人制剂正常生产需求。

三、商务条款

服务要求	1. 所供产品按采购人需求供应，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2. 供应商中标后，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月为样品试机时间，期间有 3 次机会提供样品、调试、试机，试机样品必须为中标的品种，不得更换生产厂家。如第一个月内 3 次试机均不能完全匹配制剂生产设备、不能使制剂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3. 试机样品要求详见附件2《试机样品需求明细表》，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试机样品，并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调试设备、更换样品，试机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样品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试机样品调试合格后，供应商首次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在20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制剂楼4楼仓库等），此后每次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在7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延迟交货，延迟交货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不按违约处理。 6.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应充分评估包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保证包材按质按量按时供货，不得中途断货、或更换包材的生产企业。合同期间，若供应商确因生产厂家停产缺货或供不应求无法供应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并经采购人调研核实后，才可协商在不提高价格并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作出调换。 7.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8. 供应商中标后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需要彩印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9. 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产品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配送及收货要求	1. 产品收货须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产品。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每次收货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产品做出更换、退货处理，供应商在 5 日内将合格的包材送达指定地点。 3. 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该批次产品一致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检验报告单。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型号或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等内容，送货单据不得涂改。上述单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单据无单位公

	章、与所送产品不一致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有权拒绝签收。 4. 供应商必须按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标准对中标产品进行检测，首次供货，供应商须按《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之后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按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要求检测的出厂合格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5. 供应商需按计划供应产品，不能超计划供货，如超计划供货，采购人有权拒收超计划部分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将超计划产品收回，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出现供货不足或超量供应情况（以送达规定地点的数量计），第一次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3%计算违约金；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且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采购人制剂产品损失，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赔偿。以上扣款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7. 出现逾期送达产品情况，第一次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1%/天计算违约金；第二次逾期时间在 3 天内（包括 3 天），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1%/天计算违约金；出现一次逾期送货达 7 日，或从第一次出现逾期送货达 3 天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逾期送货达 3 天以上的，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5%/天计算违约金，并扣减供应商 50%的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采购人制剂产品损失，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赔偿。以上扣款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8. 在双方约定的指定供货时间，供应商出现逾期送货，造成采购人整批次制剂产品报废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该批次数量计算）赔偿，并扣减供应商 10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100%计算违约金。且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每次扣减 2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次送货总金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10. 供应商的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减 5%的履约保证金。
使用期间验收要求	1. 供应商供应的包材与采购人制剂生产设备不相适宜或未达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制剂正常生产的，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退货并在 5 日内将合格的药包材送达。 2. 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破损（包括表面破损）、霉变、与样品规格不符等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用于制剂生产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产品（更换产品需 5 日内送达，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至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若送检样品达不到国家药用包装材料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负责清退已发

	放的产品，并支付产品检测费，且按该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30%扣减违约金。 4. 采购人在制剂生产准备过程中发现包材质量有缺陷： （1）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在 1%以下，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次品数量计算）； （2）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在 1%-5%范围，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包材次品数量计算），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做退货处理，且供应商必须 5 日内更换优质包材并送达，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供应商 1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如果影响制剂正常生产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包材合同。 （3）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超过 5%，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包材次品数量计算），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做退货处理，且供应商必须 5 日内更换优质包材并送达，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供应商 3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如果影响制剂正常生产计划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如供应商供应的药品包材因以上（1）、（2）、（3）点情况造成采购人制剂成品损失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赔偿。 5. 采购人在制剂灌装、灭菌、贴签、分装、包装等环节，发现由于包材出现质量缺陷或不配套、与生产设备不相适宜（如：胶塞与铝盖不配套、胶塞与瓶口不配套、铝盖与瓶口不配套、瓶壁过薄、瓶口易碎、胶塞过硬、瓶身过高、过低、歪斜、直径过大等），从而影响制剂成品包装合格率的： （1）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在 0.5%-1%范围内，由供应商无条件按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计算）赔偿采购人；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供应商 1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2）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在 1%-5%范围内，由供应商无条件按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计算）赔偿采购人，并扣减供应商 20%的履约保证金，该批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供应商必须 5 日内更换优质包材并送达，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供应商 3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 （3）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超过 5%，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制剂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并扣减供应商 5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50%计算违约金，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供应商必须
--	--

	5 日内更换优质包材并送达，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制剂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并扣减供应商 10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100%计算违约金，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其他违约及相关处罚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除上述情形外，供应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中标产品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项目的预算总金额（560 万元）的 30%计算扣减违约金，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①提供虚假资料的；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③私自转让合同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④将不合格退货的产品重新供应给本采购人的； 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制剂质量、生产安全，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⑥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机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 如采购人制剂产品对外售出后，因供应商所提供制剂包材质量不合格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给第三方的直接损失和人身损害。如给采购人造成名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	1.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5% 2.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2% 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

	标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5. 赔偿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的缴纳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及损失费用，不足部分或无履约保证金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报价要求和付款方式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2. 采购人的报价须包括：产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3.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供应商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4. 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5.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在资料齐全后，从第六个月（期满）开始支付款项。即第七个月支付第一月供货款项，第八个月支付第二个月供货款项，以此类推。如因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四、评审样品要求

样品提供：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样品，供评委现场比较评审。样品的全部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负，所投展示样品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相一致，供应商无需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其余供应商样品在评标结束后 15 个日历日内退还。

（一）**样品递交内容**：样品递交内容详见下表《投标样品需求明细表》。

序号	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品名	规格	样品数量
----	---------------------	----	----	------

1	1	钠钙玻璃输液瓶	100ml，26 口。瓶身外径 $53\pm 1\text{mm}$ ，瓶高 $110\pm 2\text{mm}$ 。	5 个
2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250ml，26 口。瓶身外径 $67\pm 1\text{mm}$ ，瓶高 $140\pm 2\text{mm}$ 。	5 个
3	3	钠钙玻璃输液瓶	500ml，26 口。瓶身外径 $81\pm 2\text{mm}$ ，瓶高 $183\pm 2\text{mm}$ 。	5 个
4	5	钠钙玻璃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T 型免翻丁羟基胶塞、26 口。	5 个
5	6	输液瓶用铝盖	铝塑组合盖，红色/蓝色，易拉型。	5 个
6	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0ml，B 型瓶，口服液体瓶的玻璃色泽为棕色透明。瓶身外径 $18\pm 1\text{mm}$ ，瓶高 $68\pm 1\text{mm}$ 。	5 个
7	8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B 型盖，瓶盖为蓝色。	5 套
8	55	内托（10 支装）	$230\times 91\times 25\text{mm}$ ，色泽为白色。	5 个
9	56	内托（6 支装）	$145\times 91\times 25\text{mm}$ ，色泽为白色。	5 个
10	9	外用液体药用膏盒	30g，形状参考《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中的产品图片。	5 个
11	10	外用液体药用滴眼剂瓶	8ml，形状为尖头，瓶身与瓶嘴一体。	5 个
12	12	口服固体药用瓶	100ml；瓶身外径 $45\pm 1\text{mm}$ ，瓶高 $85\pm 1\text{mm}$ 。	5 个
13	13	口服固体药用瓶	100ml，色泽为白色，内盖带孔。瓶身外径 $52\pm 1\text{mm}$ ，瓶高 $95\pm 1\text{mm}$ 。	5 个
14	54	热封型茶叶滤纸	宽 114mm，密度 22 克/平方米。	1 米
15	14	口服液体药用杯	20ml，带有刻度线。	5 个
16	15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有棱）10 支装	吸管为有棱吸管且每 10 支独立包装。	5 个
17	16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有棱）6 支装	吸管为有棱吸管且每 6 支独立包装。	5 个
18	24	药用复合薄膜（空白膜、临方制剂用）	宽 140mm *高 $90\text{mm}\pm 1\text{mm}$ 、单面（三层）6 丝。	1 米
19	26	药用复合薄膜 透明膜	$120\text{mm}\pm 1\text{mm}$ 、单面（两层）6.5 丝。	1 米
20	37	临方制剂透明外袋	$210\times 150\text{mm}\pm 1\text{mm}$ 、单面（两层）10 丝。	5 个
21	51	临方制剂透明外包装膜（上机用）	膜宽 450mm、单面（两层）6 丝。	1 米

注：样品的质量及参数要求详见《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

（二）样品递交方式：由供应商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其它方式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后果自负。

（三）样品递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止。

（四）样品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6 楼）。

（五）样品退还：按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收退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liuzhou.gov.cn/bszn/bszn/202102/t20210203_2474642.shtml）办理。

（六）样品递交的其他要求及说明：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能出现暴露供应商的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作无效样品处理。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结合所供产品将制剂生产设备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产品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7.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9.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0.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附件 1:

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2. 表格中“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3. 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中“*”为常用项目。
- 4.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 5. 核心产品：序号 2 “钠钙玻璃输液瓶”为核心产品。
- 6. “质量及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均仅对包装材质进行技术评判（即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满足招标文件的材质需求即可），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与要求材质相同的材质检测报告或与要求材质相同的产品检测报告均视为满足要求；如多项产品为同材质且为同一厂家生产的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即可；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是按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检测的，如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投标人须确保该企业标准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序号	常用项目	品名	规格	质量及参数要求	计价单位	年预估采购量	控制单价（元）	适配采购人生产机型的参考生产厂家（仅作便于于供应商投标的参考）	相关设备机型及部分产品图片
1	*	钠钙玻璃输液瓶	100ml，26 口，瓶身外径 53±1mm，瓶高 110±2mm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提供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送	个	180000	0.65	1. 重庆市南川区裕华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2	*	钠钙玻璃输液瓶	250ml，26 口，瓶身外径 67±1mm，瓶高 140±2mm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提供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个	400000	0.86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3		钠钙玻璃输液瓶	500ml，26 口，瓶身外径 81±2mm，瓶高 183±2mm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	个	1000	1.50	1. 重庆市南川区裕华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人或生产企业]； 3.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4		钠钙玻璃输液瓶 橡胶胶塞、垫片	反口丁基胶塞、 26 口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 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 国家标准《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或生 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 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 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 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 （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 （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 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 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 业]； 3. 能与序号为 1、2、3 项配套使 用。	个	1000	0.28		
5	*	钠钙玻璃输液瓶 橡胶胶塞、垫片	T 型免翻丁基胶 塞、26 口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 准要求[提供 CNAS（或 CMA）认 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 （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两年 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042005- 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 塞》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 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送检方可 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未提供 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	个	580000	0.24	1. 江阴特洁橡塑有 限公司； 2. 南昌市君健橡塑 制品有限公司； 3. 安徽华峰医药橡 胶有限公司。 4、重庆市涪陵三海 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配 套使用。

				离]; 3. 能与序号为 1、2、3、6 项配套使用。					
6		输液瓶用铝盖	铝塑组合盖, 红色/蓝色, 易拉型。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402003-2015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标准要求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402003-2015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视为负偏离; 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 (或 CMA) 认证 (或认可) 的检测机构或国家 (或省或地级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视为正偏离]; 3. 能与序号为 1、2、3、5 项配套使用。	个	580000	0.30	1. 靖江市焱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焦作璞塑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新乡市红福制盖有限公司。 4、上海久正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7	*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0ml, B 型瓶, 口服液体瓶的玻璃色泽为棕色透明。瓶身外径 $18 \pm 1\text{mm}$, 瓶高 $68 \pm 1\text{mm}$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032004-2015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标准要求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 (或认可) 的检测机构或国家 (或省或地级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032004-2015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视为负偏离]; 3. 能与序号为 8 项配套使用。	个	16000000	0.156	1. 重庆市万州区神宇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 江苏江华玻璃有限公司; 3. 湖北利康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重庆市正清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与 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配套使用。

8	*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B 型，瓶盖为蓝色。	1. 药用级； 2. 内里胶塞材质质量符合《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提供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 能与序号为 7 项配套使用。	套	16000000	0.062	1. 浙江项氏盖业有限公司； 2. 泰州江华药用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3. 江西高科药包有限公司。	 与 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配套使用。
9		外用液体药用膏盒	30g，形状参考产品图片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392003-2015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392003-2015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个	20000	0.8		 与 FZ-1 型软膏分装机配套使用。

10		外用液体药用滴眼剂瓶	8ml, 形状为尖头, 瓶身与瓶嘴一体。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062002-2015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062002-2015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视为负偏离; 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 (或 CMA) 认证 (或认可) 的检测机构或国家 (或省或地级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视为正偏离, 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个	10000	0.37		
11		口服固体药用瓶	200ml, 瓶身外径 55±1mm, 瓶高 105±1mm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视为负偏离; 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 (或 CMA) 认证 (或认可) 的检测机构或国家 (或省或地级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视为正偏离, 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个	1000	2.00		
12		口服固体药用瓶	100ml, 瓶身外径 45±1mm, 瓶高 85±1mm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	个	80000	1.00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13		口服固体药用瓶	100ml，色泽为白色，内盖带孔，瓶身外径 52±1mm，瓶高 95±1mm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12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2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个	5000	1.00		 与 FJZ 粉装机能配套使用。
14		口服液体药用杯	20ml，带有刻度线	1. 药用级； 2. 独立密封包装； 3. 质量符合《YBB0008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标准要	个	80000	0.20		

				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08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15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有棱）10支装	吸管为有棱吸管且每 10 支独立包装。	1. 药用级或食用级； 2. 质量符合《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及《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及《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 吸管热封后要单层并排列整齐，不要出现叠放或交叉；	支	11000000	0.010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4. 吸管三面热封后要在塑料薄膜中可窜动量要尽量小，吸管头尾整齐，并居中排列； 5. 封管的塑料薄膜厚度不少于0.03 且具有一定抗拉强度，在热封时，不允许在塑料膜加工易撕裂线； 6. 用来热封吸管的塑料膜要透明度较好，不允许印刷上图案； 7. 三面热封吸管时，要保证塑料膜热结合牢固，不允许轻易分离开； 8. 热封后预留的裁切部位不可少于 6 毫米，且吸管在包内能活动的窜动量小于 5mm（此项最重要）； 9. 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可平整卷绕盘上或往复整齐放置纸箱中，不要出现扭转； 10.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16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有棱）6支装	吸管为有棱吸管且每6支独立包装。	1. 药用级或食用级； 2. 质量符合《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及《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及《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	支	2200000	0.010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 吸管热封后要单层并排列整齐，不要出现叠放或交叉； 4. 吸管三面热封后要在塑料薄膜中可窜动量要尽量小，吸管头尾整齐，并居中排列； 5. 封管的塑料薄膜厚度不少于 0.03 且具有一定抗拉强度，在热封时，不允许在塑料膜加工易撕裂线； 6. 用来热封吸管的塑料膜要透明度较好，不允许印刷上图案； 7. 三面热封吸管时，要保证塑料膜热结合牢固，不允许轻易分离开； 8. 热封后预留的裁切部位不可少于 6 毫米，且吸管在包内能活动的窜动量小于 5mm（此项最重要）； 9. 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可平整卷绕盘上或往复整齐放置纸箱中，不要出现扭转； 10.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17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带喷嘴、按压嘴）	100ml	1. 药用级； 2. 质量符合《YBB0010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	套	8000	1.10		

				家标准《YBB00102002-2015 口服液液体药用聚酯瓶》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18		药用复合薄膜 骨折一号膜	宽 140mm*高 9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3. 厚度：单面（三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Kg	20	40.00		
19		药用复合薄膜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内包装膜	宽 140mm*高 9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Kg	850	40.00		

				3. 厚度：单面（三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20		药用复合薄膜 银花凉血颗粒内 包装膜	宽 140mm*高 9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3. 厚度：单面（三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Kg	220	40.00		

21		药用复合薄膜 痔科二号膜	宽 140mm*高 9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 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 膜； 3. 厚度：单面（三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 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 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 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 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 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 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 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 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 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 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Kg	20	40.00		
22		药用复合薄膜 乙肝转阴散膜	宽 140mm*高 9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 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 膜； 3. 厚度：单面（三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 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 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 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 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 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 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 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	Kg	20	40.00		

				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23	*	药用复合薄膜 桑菊清热颗粒内 包装膜	宽 140mm*高 90mm±1mm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材质: 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 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 膜; 3. 厚度: 单面(三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提供 CNAS(或 CMA)认证(或 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 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两年内按照 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 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 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 的合格检测报告,送检方可以是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未提供或未 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Kg	2200	40.00		
24		药用复合薄膜 (空白膜、临方 制剂用)	宽 140mm*高 90mm±1mm	1. 药用级; 2. 材质: 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 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 膜; 3. 厚度: 单面(三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 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 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 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 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 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	Kg	500	40.00		

				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25		药用塑料袋(白色无字)	700*1300mm	1. 药用级; 2. 材质: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 3. 厚度: 单面(两层) 0.8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个	4000	4.50		
26		药用复合薄膜透明膜	宽 120mm±1mm	1. 药用级; 2. 材质: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 3. 厚度: 单面(两层) 6.5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	Kg	300	40.00		

				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27		肾炎康袋泡剂外包装袋	150*18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药用复合膜、带拉链袋或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丙烯药用复合膜、带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6.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	个	50000	0.31		

				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28		骨折一号颗粒外 包装袋	210*150mm± 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6.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个	4000	0.50		
29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外包装袋	210*150mm± 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6.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个	40000	0.3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0		痔科二号颗粒外包装袋	210*15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6.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	个	4000	0.36		

				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1		银花凉血颗粒外包装袋	210*15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6.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 两 年 内 按 照 国 家 标 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个	2500	0.36		
32		桑菊清热颗粒外包装袋	210*15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	个	40000	0.35		

				3. 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6.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3		中药浴袋泡剂外包装袋	160*215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药用复合膜、带拉链袋或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丙烯药用复合膜、带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4. 无插底；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6.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	个	30000	0.35		

				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4	*	银翘感冒袋泡剂外包装袋	150*18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带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6.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提供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个	150000	0.32		
35		乙肝转阴散外包装袋	210*15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2000	0.40		

				6.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6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外敷散剂包装袋用）	312*278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 3. 厚度：单面（两层）8 丝；（适用 SF-B 型快速脚踏封口机）； 4.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	个	80000	0.34		

				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7		临方制剂透明外袋	210*150mm±1mm	1. 药用级；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 两 年 内 按 照 国 家 标 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个	40000	0.35		
38		临方制剂外袋	230mm*17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材质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18000	0.50		

				6.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9		临方制剂煎膏剂 复合膜	75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聚丙烯/聚乙烯药用复合膜材质； 3. 厚度：单面（三层）11.5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Kg	300	40.00		

40		散结粉外包装袋	150*18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药用复合膜、带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6.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个	30000	0.35		
41		积斛袋泡剂外包装袋	150*180mm±1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药用复合膜、带拉链袋； 3. 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4. 插底尺寸 3.5cm； 5.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6.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	个	40000	0.35		

				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42		药用复合薄膜 银翘感冒袋泡剂 (内包、上机用)	宽 170mm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材质: 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3. 厚度: 单面(三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Kg	1600	40.00		
43		药用复合薄膜 肾炎康袋泡剂 (内包、上机用)	宽 170mm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材质: 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或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3. 厚度: 单面(三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	Kg	600	40.00		

				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44		药用复合薄膜 积斛袋泡剂（内 包、上机用）	宽 170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3. 厚度：单面（三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Kg	400	40.00		
45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膜宽 450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3. 厚度：单面（三层）6 丝；	Kg	350	40.00		

				4.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 两 年 内 按 照 国 家 标 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46		桑菊清热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膜宽 450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3. 厚度：单面（两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 两 年 内 按 照 国 家 标 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	Kg	400	40.00		

				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47		银花凉血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膜宽 450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3. 厚度：单面（两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Kg	30	40.00		
48		银翘感冒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膜宽 450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3. 厚度：单面（两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	Kg	750	40.00		

				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49		肾炎康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膜宽 450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3. 厚度：单面（两层）6 丝； 4. 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kg	275	40.00		
50		积斛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膜宽 450mm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	Kg	200	40.00		

				用复合膜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3.厚度：单面（两层）6 丝； 4.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51		临方制剂透明外包装膜（上机用）	膜宽 450mm	1.药用级； 2.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3.厚度：单面（两层）6 丝； 4.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Kg	300	40.00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52		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长12cm,宽10cm	1. 食用级； 2. 质量符合纺织品非织造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CNAS(或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个	70000	0.20		（窄的一端开口），密度 38.9 克/平方米。
53		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长60cm,宽50cm	1. 食用级； 2. 质量符合纺织品非织造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	个	10000	0.30		包缝（宽的一端开口），密度 38.9 克/平方米。

				品》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 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54		热封型茶叶滤纸	宽 114mm，密度 22 克/ 平方米	1. 食用级； 2. 质量符合《GB/T 25436-2023 茶叶滤纸》的标准要求[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国家标准《GB/T 25436-2023 茶叶滤纸》或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视为正偏离，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3.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Kg	1000	40.00	1. 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2. 福建省沙县盛春纸业有限公司； 3. 宁波格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4、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KD-ZBJ38III型全自动包装机、DXDK40II 型自动颗粒包装机配套使用。
55		内托	230×91×25mm，色泽为白色。	1. 质量符合企业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要求提供由 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国家（或省或地级	个	1100000	0.30		10ml 钠钙玻璃管 制口服液 10ml×10 支/盒包装用，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视为正偏离, 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2. 四周檐边宽度: 檐边宽度$\geq$5.5mm; 3. 瓶槽间距要求: 瓶间隔$\geq$瓶直径 1.5mm; 4. 隔板高度要求: 隔板高度距离托盘顶部距离$\geq$3mm; 5. 吸管槽尺寸要求: 吸管槽长度$\geq$吸管包长度+10mm, 吸管槽宽度$\geq$吸管包宽度+10mm; 6.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56		内托	145×91×25mm, 色泽为白色。	1. 质量符合企业标准[提供生产企业两年内按照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视为负偏离; 按上述要求提供由CNAS (或 CMA) 认证 (或认可) 的检测机构或国家 (或省或地级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所属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视为正偏离, 送检方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2. 四周檐边宽度: 檐边宽度$\geq$5.5mm。瓶槽间距要求: 瓶间隔$\geq$瓶直径 1.5mm; 3. 隔板高度要求: 隔板高度距离托盘顶部距离$\geq$3mm; 4. 吸管槽尺寸要求: 吸管槽长度$\geq$吸管包长度+10mm, 吸管槽宽度$\geq$吸管包宽度+10mm;	个	400000	0.28		10ml 钠钙玻璃管 制口服液 10ml×6 支/盒包装用;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5.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	--	--	--	-------------------	--	--	--	--	--

附件 2:

试机样品需求明细表

序号	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试机样品数量	备注
1	1、2、7、8	5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2	5、6	10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3	18、19、20、21、22、23、24 仅需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试机样品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
4	26、39	10kg/种	规格按附表要求
5	42、43、44 仅需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试机样品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
6	45、46、47、48、49、50、51 仅需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试机样品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
7	15、16	1000 包/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8	55、56	10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